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3〕35号

关于评选第十五届苏州市名教师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加强我市教育人才梯队建设，优化教师专业发展平台，统筹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根据《苏州市名教师、名校长评选办法（修订）》（苏教人师〔2015〕9号），经研究决定，今年在评选姑苏教育人才的同时继续评选苏州市名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基本条件组织评选推荐，确保公正、公平。要严格履行推荐程序，统筹姑苏教育分层培养人才评选推荐和苏州市名教师评选推荐工作，激励骨干教师科学规划，获得专业成长的新起点、引领辐射的新平台。

二、评选范围和对象

苏州市名教师的评选范围和对象是在苏州市教育教学工作

满三年的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和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中具有高级职称且获得苏州市学科带头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已列入姑苏教育分层培养人才（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的教师，以及申报参评 2023 年姑苏教育分层培养人才的教师，不得申报本届苏州市名教师。

三、推荐名额

今年拟评选苏州市名教师 30 名左右。各市（区）可推荐 4 名候选人参评。直属学校每校限报 1 人。同等条件下，向薄弱学校、学段和学科倾斜，乡村学校人选、有支教或交流工作经历的人选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资格条件

本次评审在名教师评选条件基础上，结合姑苏教育人才计划有关条件略作微调，详见附件 1。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二）民意测验

各市（区）、直属学校（单位）自定方案，组织对申报对象进行民意测验。民意测评在所在单位进行，参加人数一般不少于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60%。

（三）推荐上报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名额择优确定候选人名单后，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上报苏州市教育局。

（四）评审答辩

组织专家组开展材料评审工作并对名教师候选人进行课堂教学评估。候选人均须参加现场答辩，并对候选人进行答辩评价。

（五）确定人选

根据评审情况并提出建议名单，经市委教育工委研究同意后，公示5个工作日。

（六）发文公布

公示结束后，苏州市教育局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六、工作要求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初选推荐方案，并按照方案，规范专家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提供的申报材料如下：

《苏州市名教师评选申报表》（附件2）、《苏州市名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表》（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式三份。

《申报表》填写内容涉及的有关证书、证明等复印件一册，有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提供一节代表个人教学水平和特色的课堂实录光盘一份。所有报送的纸质材料，须经学校（单位）审核、主要领导签字。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工作情况报告、推荐人选花名册（附件4，须排序推荐）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

请于2023年12月6日前完成推荐上报工作，有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问增飞，电话：65224787，电子邮箱：sjyjjsgzcxz@suzhou.edu.cn。

- 附件：1. 苏州市名教师评选条件
2. 苏州市名教师评选申报表
3. 苏州市名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表
4. 苏州市名教师推荐人选花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名教师评选条件

一、评选条件

1. 师德为先，学生为本。热爱教育事业，怀抱职业理想，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规律，以人为本，团结协作，民主管理，把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放在最重要位置。学生、家长、同行民意测验满意度高，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或获得市（区）级表彰荣誉。

2. 能力为重，实绩显著。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扎实的专业知识，教育水平较高，教学实绩显著，形成了一定的教学特色风格，在本区域有一定的成果、贡献和影响力，并能积极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近 5 年，开设至少 3 节县级及以上（其中至少 1 节市级）公开课并获得好评，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承担至少 5 次县级及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其中至少 2 节市级）。

3. 规划清晰，终身学习。具备宽广的视野，终身学习的意愿与持续发展的潜质。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自身素养，科研能力较强，有清晰的个人职业生涯发展规划。近 5 年，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独立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3 篇（教育教学研究人员至少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学术

水平较高且具有指导性和应用性。作为主持人、核心成员（前六名）参与省级规划、教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并结题，或正式出版过水平较高的学术著作（与他人合著者，本人至少承担一半以上撰写任务），视同核心刊物论文。

二、破格条件

在苏州市名教师评选范围内的对象，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苏州市学科带头人称号的限制，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破格参与评选：

1. 在教育领域的某个方面持续深入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在省内外产生影响。
2. 在教学成果奖评比中获得省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3. 有其他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

附件 2

苏州市名教师评选申报表

所在市（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任教学段_____

任教学科_____

申报类别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苏州市教育局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3份，填表内容应具体、真实、具有代表性，并按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但本表格最后一页请勿变动。

2. 表中各类时间一律用6位数字表示，其中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75.02”。

3. 申报表中规定的“近5年”指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4. 为便于存档，本表请用电脑正反打印在A4纸上。

5. 获得奖励的名称，要按照获奖证书上的名称规范填写；填写批准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单位）名称，以荣誉证书上的机关（单位）为准。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照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学位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学段学科		工作单位		
本市从教起始年月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最高表彰荣誉				学科带头人授予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支教或交流请注明）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岗位		

二、基本条件

1.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 近5年公开课（专题讲座）情况

时间	内容	组织部门	听讲人数或范围	备注

3. 近5年个人教育科学研究情况

论文、著作名称	出版、发表时间	出版社、期刊名称或鉴定部门

4. 主持（核心参与）市级以上课题情况

课题名称	主管部门	立项时间	完成情况及署名位次

5. 个人荣获市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情况

奖项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署名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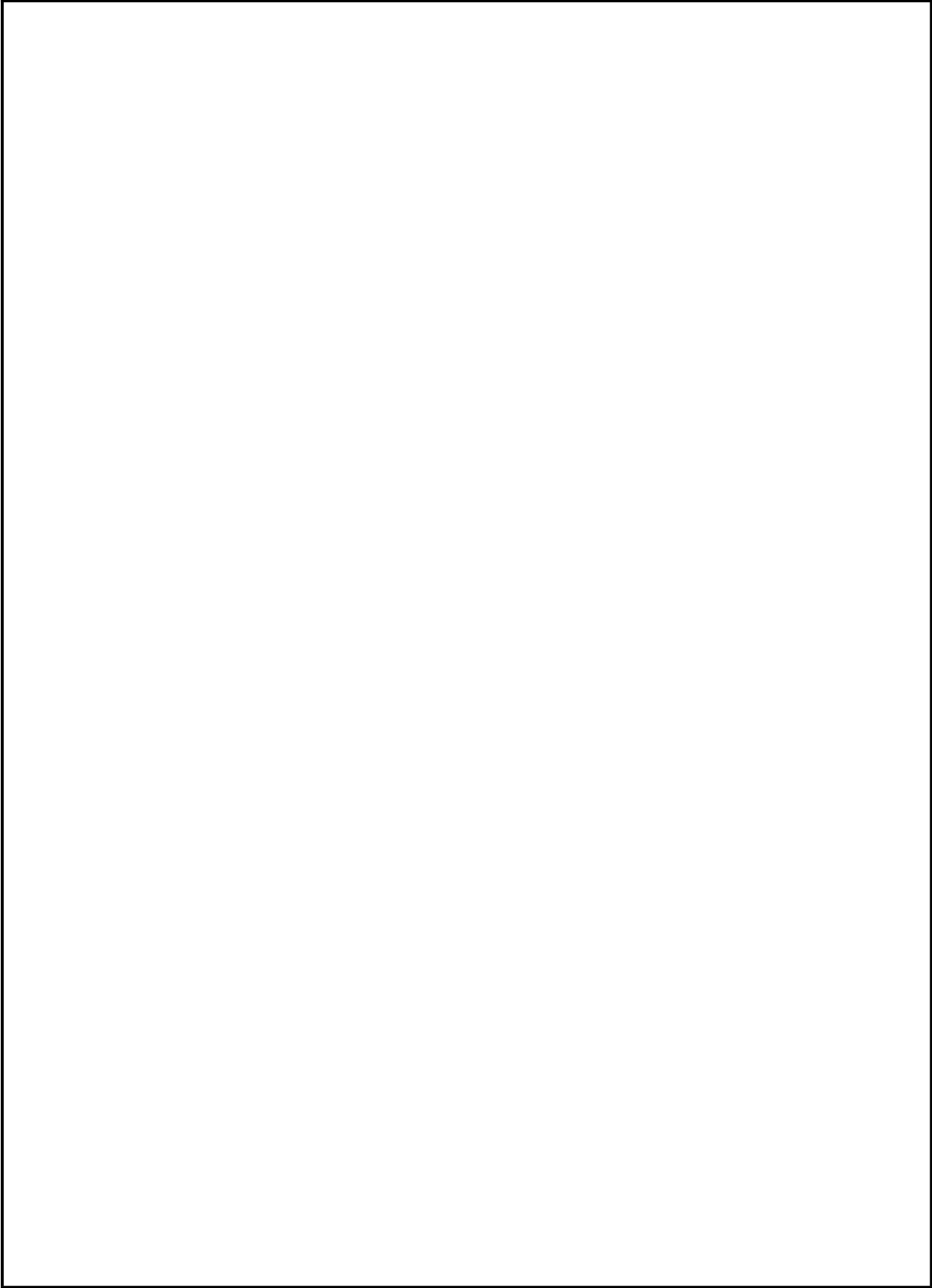
6. 近5年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时间	对象	项目、讲课题目和形式	成效

7. 其他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

--

三、个人发展专业报告（要求准确务实，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报告要围绕教师专业标准，重点反映个人专业发展方面的能力与业绩，同时阐明下阶段的发展规划与改进方向。）



四、推荐情况

1. 民意测验结果

参与方	同意人数	反对、弃权人数	备注
			占总数的 %
组织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 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学校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 教育主管 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 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州市名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表

被考核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平均学年听课节数 (近五学年)	
任教学段(学科)		平均周课时数 (近五学年)		本校本学科专任教师平均周课时数(近五学年)	
班主任(或教育管理)工作年限(近五学年)		教育工作获奖情况(最高)		所带班级、团队等荣誉获奖情况(最高)	
从教以来承担循环教学情况	_____轮		从教以来承担毕业班教学情况	_____届	
教学竞赛获奖情况(限填 5 项)	奖励名称	获奖等次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备注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限填 5 项)	奖励名称	获奖等次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备注

	学年度	校 级				各市（区）级					苏州市级及以上					
		考试类型	班级平均成绩	年级平均成绩	年级排名/同年同级班级数	简要说明	考试类型	班级平均成绩	年级平均成绩	年级排名/同年同级班级数	简要说明	考试类型	班级平均成绩	年级平均成绩	年级排名/同年同级班级数	简要说明
统一测试情况	2018-2019 学年															
	2019-2020 学年															
	2020-2021 学年															
	2021-2022 学年															
	2022-2023 学年															
申报人所授（带） 学生满意度测评		学生数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注：1. 此表由学校填写并加盖公章。

2. 考试类型指校级及以上的学年期末测试、调研性统一测试以及模考、中考、高考类考试。无统测的学科教师有关项目可不填报。

3. “简要说明”栏可填写排名进步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实际教学状况。

4. 学生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满意+较满意）票数/参加测评人数。

考核组成员签字：_____、_____、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苏州市名教师推荐人员花名册

填表单位：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本市从教 起始年月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大市学科带头 人授予时间	任教学段学科及 年限	是否破 格	政策倾斜	推荐排名	备注
说 明	政策倾斜指：①“薄弱学段学科”，指尚无苏州市名教师及以上骨干教师的学段学科人选；②“薄弱学校”，指尚无苏州市名教师及以上骨干教师的学校人选；③“支教经历”或“交流经历”；④“农村学校”。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